

動議人：陳健治 林穆燦 張宗明 陳重光 楊黃秀玉

附議人：紀榮治 黃聯富 陳愷 陳俊雄 林振永 頭武勝

案 由：為南北高速公路內湖段業主徵收補償乙案不切實際請

市府速予協調，以減輕業主損失。

理 由：一、據內湖區民稱：臺北市政府奉高速公路局召開南北高速公路內湖段用地業主協調有關土地建築物

等之協調條件如下：

(一) 土地之補償依公告現值加二成。(二) 建築物之估價數字偏低。(三) 土地部份如地主未能協調同意報行政院徵收，建築物部份將強制執行。(四) 協調會以一次為限。

二、內湖之地價五年來由於計劃開發徵收禁建，公告地價偏低，甚至低於臺北縣汐止鎮之社後段之公

告地價，如比照公告地價加二成實有欠公允，應提高公告地價。

三、建築物之估價偏低，顯損業主權益，況原房屋被拆後，由於內湖區之細部計劃未經公佈，拆後又不准在原地主所剩之地或向他人買地及重建，業主將來之住將成問題。

四、有關未辦繼承及高報地價乙節，顯使業主無法取得完稅證明，應請稅捐處協調處理。

辦法：請市府應為該地區民堅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協調如下

一、請提高公告地價。

二、請提高建築物補償價格。

三、高速公路之拆除民房應配合細部計劃之開放。

四、完稅之手續應予簡便及高報地價部份地價稅應予降低。

五、比照違章建築先建後拆分配房屋。

議 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陳俊雄 陳愷 鄭瑞齋 李福長 黃馨藻 楊炯明

附議人：莊阿螺 王友祿

案 由：仁愛路地區市地重劃因未得地主及土地面積半數以上之同意，市府業已放棄舉辦該地區重劃，原預定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請市府迅速發給地價補償案。

理 由：一、查本市仁愛路地區市府原係預定舉辦市地重劃，惟重劃案經市府依法徵求地主意見結果未得地主及土地面積過半數之同意而已放棄重劃。

二、該地區公共用地，即道路、溝渠、廣場、公園等因市府原計劃重劃其用地之負擔須由重劃區內地主提供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予以抵償，但重劃案

既已放棄，且是項公共用地市府已先行使用，對其土地地價補償應迅發給地主。

辦法：請市府迅速編列預算核發。

議 決：照案通過。